

# 金門縣政府各級機關學校公教人員獎懲概況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本縣政府各級機關、縣立學校之公教人員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縱項目按平時功過獎懲、懲戒處分、請勳、褒揚、復職、停職及免職分。

1.平時功過獎懲：按獎勵、懲處及專案考績分。

2.懲戒處分：按免除職務、撤職、剝奪、減少退休(職、伍)金、休職、降級、減俸、罰款、記過及申誡分。

(二)橫項目按性別及機關類別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公教人員：包括政務人員、民選首長、正式職員、校長及教師。

(二)平時功過獎懲：係依相關法規辦理獎懲。

1.獎勵：分記大功、記功、嘉獎。

2.懲處：分記大過、記過、申誡。

3.專案考績：係指各官等人員，平時有重大功過時，隨時辦理之考績。

(三)懲戒處分：係依相關法規辦理懲戒處分。

1.免除職務：免其現職，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。

2.撤職：除撤其現職外，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，其期間至少為一年。

3.剝奪、減少退休(職、伍)金：剝奪受懲戒人離職前所有任職年資所計給之退休(職、伍)或其他離職給與，減少受懲戒人離職前所有任職年資所計給之退休(職、伍)或其他離職給與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；其已支領者，並應追回之。

4.休職：休其現職，停發薪給，並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，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。

5.降級：依其現職之俸給降一級或二級改敘，自改敘之日起，二年內不得晉敘、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。

6.減俸：依其現職之月俸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支給，其期間為六月個以上、一年以下。

7.罰款：其金額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、一百萬元以下。

8.記過：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、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。

9.申誡：以書面為之。

(四)機關類別：區分為縣議會；縣政府；稅捐稽徵處、稅務局；警察局及所屬；消防局；衛生局及所屬；縣立醫院；鄉鎮衛生所；環境保

護局及所屬；地政事務所；戶政事務所；其他縣屬機關；鄉鎮公所；鄉鎮民代表會；鄉鎮公所所屬機關(不含幼兒園)；縣、鄉鎮營事業機構；高級中等學校；國民中學；國民小學(不含幼兒園)。

**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**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資料彙編。

**六、編送對象：**本表編製一式二份，一份送本府主計處，一份自存。